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	600575	皖江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37,479,156.84	17,097,771,304.62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13,865,765.90	9,544,608,462.22	-0.3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09,785.24	656,661,829.55	-48.04
营业收入	4,885,274,178.20	5,893,467,966.03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73,051.49	440,305,318.02	-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26,768.32	129,786,859.15	7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4.94	减少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1	2,200,093,749	0	无	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	244,200,405	0	质押	186,502,805
冯春保	未知	1.45	56,382,745	0	未知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未知	1.43	55,620,000	0	质押	45,620,000
国都证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4	36,638,768	0	未知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42	16,422,600	0	未知	
余迪春	未知	0.41	15,749,161	0	未知	
陈曼华	未知	0.36	13,804,228	0	未知	
袁芳	未知	0.35	13,488,700	0	未知	
张秋夏	未知	0.29	11,168,68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85亿元，利润总额2.94亿元，净利润2.91亿元。完成铁路运量2287.58万吨，煤炭贸易量442.26万吨，累计完成发电量40.78亿千瓦时，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24.27亿千瓦时，淮沪煤电累计发电量16.51亿千瓦时；累计完成售电量19.6亿千瓦时。

下半年公司将推深做实“低成本战略”，继续坚持从严从紧，坚持稳中求进，严格管控各项变动性成本支出，认真谋划，精准施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铁运分公司将全力提升运输生产组织效率，准确掌握市场、资源等信息，充分做到管理集中高效，加快自备列周转，优先做好平煤直运列车组织工作；积极争揽外部机车中小修业务，扩大周边车辆维修市场，进一步拓展机车车辆对外维修业务。

发电公司将在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基础上，积极协调省调落实发电计划，增加效益。

电燃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用户，抢占新市场；积极开展蒙华铁路的立户工作，依托蒙华铁路运力，加大对传统“两湖一江”区域的开发；进一步拓展用户群体，加强上下游市场衔接，针对外购资源入淮入皖销售进行提前谋划；在把控好风险的同时，坚定不移地做大实体贸易，努力完成全年贸易量目标。

售电公司将按照新的售电业务经营模式定位，及时跟进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与发电侧、用户侧及交易中心沟通联系，扩大自主开发市场占有率，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积极推进潘集选煤厂电能智慧管理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淮南市寿县展业国际酒店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因此，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先生、牛占奎先生、胡良理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我们认为：依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陈矜、李晓新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淮南市寿县展业国际酒店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夕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6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1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泉州银行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两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④若主合同为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公司与泉州银行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两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④若主合同为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8,395.5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3%；实际担保余额为18,510.01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0-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交易金额为43,111,970.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60 公司简称：合盛硅业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盛硅业	60326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吉平	高君秋
电话	0573-89179052	0573-8917905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电子信箱	hsir@hoshinesilicon.com	hsir@hoshinesilic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912,381,134.43	17,485,144,994.72	17,387,078,713.51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1,209,680.09	8,509,192,759.39	8,498,105,964.23	2.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67,959.44	642,275,999.66	643,026,845.14	45.74
营业收入	4,183,250,364.38	4,660,507,354.81	4,660,507,354.81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108,359.18	653,622,263.71	654,106,491.47	-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550,680.68	562,520,396.11	562,520,396.11	-2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7.91	7.92	减少2.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0	0.70	-3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0	0.70	-31.4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9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8	546,647,073	546,647,073	质押	193,399,220
富達實業公司	境外法人	12.09	113,413,472	0	无	0
罗燚	境内自然人	6.11	57,302,631	0	无	0
罗烨栋	境内自然人	6.11	57,302,631	0	无	0
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6,174,400	26,174,400	无	0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8,400,000	0	无	0
临沂方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340,3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4	5,990,019	0	无	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0	3,775,954	0	无	0
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68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受罗立国实际控制，罗燚、罗烨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女儿与儿子，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同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上述股东中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罗燚、罗烨栋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截止报告期末，合盛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171,979,220股，冻结股份数量为21,420,000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6合盛01	136877	2016-12-14	2021-12-14	2,088,671.37	5.5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7合盛01	143210	2017-09-22	2022-09-22	439,286,509.85	6.8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7合盛02	143379	2017-11-3	2022-11-3	186,639,891.73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0.75	50.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91	11.9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上下齐心协力，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鄯善循环经济产业园生产基地主要项目均已建成投产，IPO募投项目鄯善硅业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也完成建设并顺利进入生产。公司以MES、SAP等系统实施为基础，工厂信息化建设及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实现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跨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0年上半年，国内受疫情影响，春节后下游生产复工延后，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同时海外疫情的蔓延使得上半年有机硅出口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有机硅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下滑明显；受工业硅设备改造升级以及疫情下交通物流运输受限，原材料供给不足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工业硅产能未得到充分发挥。2020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8,325.0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2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2,946.2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10.84万元，分别相比上年同期降低了33.28%和 31.2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3,060,825.58	-163,060,825.58	
合同负债		163,060,825.58	163,060,825.58
合计	163,060,825.58		163,060,825.58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3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相关要求，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工业硅	230,059.18	181,047.55	187,715.12
110生胶	75,468.03	63,242.09	92,236.03
107胶	44,265.79	43,828.38	63,316.98
混炼胶	17,457.37	16,809.31	25,431.86
环体硅氧烷	93,661.57	15,791.65	23,086.20
气相法白炭黑	4,751.12	3,413.76	4,442.65

注1、上述销售量为全部对外销售数量，未包含公司自用量。

注2、自用量分别为工业硅6.97万吨、110生胶1.20万吨、107胶0.04万吨、硅氧烷7.80万吨、气相法白炭黑0.09万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至6月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1至6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工业硅	10,368.28	10,253.90	1.12
110生胶	14,584.59	17,333.96	-15.86
107胶	14,446.57	16,489.55	-12.39
混炼胶	15,129.62	16,799.17	-9.94
环体硅氧烷	14,619.24	19,696.79	-25.78
气相法白炭黑	13,013.95	22,798.00	-42.92

2020年1-6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明显，其中气相法白炭黑平均售价同比下降42.92%；硅氧烷平均售价同比下降25.78%；110生胶平均售价同比下降15.8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年1至6月	2019年1至6月	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矿石	311.58	225.56	38.14
石油焦	1,110.34	1,548.49	-28.30
硅厂煤	519.26	638.11	-18.63
电厂用煤	221.76	229.86	-3.52
甲醇	1,479.10	2,135.81	-30.75
氯甲烷	2,701.57	1,682.54	60.56
白炭黑	5,893.44	6,246.55	-5.65

注 1：2020年1-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如下：矿石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涨38.14%；氯甲烷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涨60.56%；石油焦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28.30%；甲醇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30.75%；硅厂煤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8.63%。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2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进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Silverac Stella”）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等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等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5 号）。

2020年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5月6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及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5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8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7号）。2020年8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性延期的原因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12 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规定：“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2020年7月31日前，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提交申请的，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申请延长一个月，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完成，主要原因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代因泽、美国缅因州、中国江阴市。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公司前次已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根据上述政策，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在前次申请的基础上延长1个月，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预计疫情会延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更新。

（二）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江丰电子将组织各方人员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序进行。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